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焙烧隧道窑“煤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焙烧隧道窑“煤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联系人	陈		
通讯地址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丹阳市（县）导墅镇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300
建设地点	丹阳市导墅镇东河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2018-321181-77-03-658773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利用现有）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7年3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详见下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5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0万	生物质成型燃料（吨/年）	——		
蒸汽（吨/年）	——	天然气（万 m <sup>3</sup> /年）	100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本技改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仍执行零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地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表 1-1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标煤	t/a	1428.6	0	国内
天然气	m <sup>3</sup> /a	0	100 万	国内
水	m <sup>3</sup> /a	24500	24500	区域供水
电	度/a	100 万	100 万	华东电网

2、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技改前后隧道窑燃烧工艺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运行时数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焙烧隧道窑点火燃煤系统	—	1	—	0	2400h/a
2	烧结砌块天然气燃烧系统	—	0	120kw	1	
3	天然气储罐	—	0	30m <sup>3</sup>	1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 企业及项目概况

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丹阳市导墅镇里庄东河村，主要从事煤矸石、粉煤灰、淤泥、自保温新型烧结砌块生产。

该公司“环保新型建材（煤矸石、淤泥、粉煤灰自保温砌块）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了环评批复（丹环【2012】323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了丹阳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丹环验【2014】5 号）。

为了响应环保节能减排，项目点火淘汰了原焙烧隧道窑点火燃煤系统（1 套），现改用烧结砌块天然气燃烧系统（1 套），目前该天然气燃烧系统已经试运行。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相关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可免于行政处罚，补办环保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二) 技改项目工程内容

本技改项目采用烧结砌块天然气燃烧系统替代原来焙烧隧道窑点火燃煤系统。

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焙烧隧道窑点火燃煤系统	/	-
	烧结砌块天然气燃烧系统	1 台 12t/h	替代原有
辅助工程	天然气储罐	50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新鲜水 24500t/a	依托现有
	排水	——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供电	100 万度/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天然气燃烧系统	双碱法脱硫塔系统， 一根 60m 高烟囱	依托现有
	噪声	墙体隔声	依托现有

### **（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技改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技改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丹阳市导墅镇东河村，东面为农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丹金溧漕河，北侧为东汤桥村。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3。

###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五）土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技改利用公司现有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 号）丹阳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生态红线管控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线区为东侧的丹金溧漕河，最近距离为 20m，本项目建设不影响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 年镇江丹阳市 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超标，SO<sub>2</sub>、CO、O<sub>3</sub>、

PM<sub>10</sub>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本报告分析表明:①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量较小,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丹阳市导墅镇区域内进行平衡,不会增加区域环境负荷;②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③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可在导墅镇区域内进行平衡,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可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环境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能耗、物耗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七) 人员编制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制度:单班制,8h/班,年工作300d。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占地面积约80亩,位于丹阳市导墅镇东河村,主要从事煤矸石、粉煤灰、淤泥、自保温新型烧结砌块生产,目前具备年1.2亿块的生产能力。

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新型建材(煤矸石、淤泥、粉煤灰自砌块)新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2-2。

表2-2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环保新型建材(煤矸石、淤泥、粉煤灰自砌块)新建项目	已建成	2012.11 丹阳市环保局	丹环【2012】323号	2014.1	丹环验【2014】5号

项目自 2012 年生产至今，根据环保局对其进行的例行监督监测，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至今未发生厂群纠纷等污染事故及环境信访事件。

### (二) 现有污染源及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制备（破碎、搅拌）、成型与切坯、干燥与焙烧。

现有项目污染源治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导墅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定期打捞沉泥，循环使用，补充损耗量
废气	原料破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焙烧窑废气	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经 60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场位于厂区南侧
噪声	隔声	隔声、减震、消声

### (三) 原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原环评和环保验收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4。

**表 2-4 现有项目原环评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40
	COD	0.072
	SS	0.0144
	氨氮	0.0072
	总磷	0.00072
废气*	烟（粉）尘	9.06
	SO <sub>2</sub>	7.03
	NO <sub>x</sub>	3.86
	氟化物	1.1

**说明：**原项目中废气包括点火燃煤废气、煤矸石自燃废气和破碎粉尘废气（0.1t/a），其中煤矸石自燃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6.03t/a、SO<sub>2</sub>4.97t/a。点火燃煤废气原环评中未核算，现根据产污系数核算，各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 2.93t/a、SO<sub>2</sub>2.06t/a、NO<sub>x</sub>3.86t/a。



###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丹阳市地处太湖流域上游地区，座落在江苏省南部、镇江与常州之间，地处东经 119°24' ~ 119°54'、北纬 31°45' ~ 32°10'；全市土地面积 104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850.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1.2%，水域面积 196.8 平方公里，占 18.8%；全市南北长 44 公里，东西宽 32.5 公里；东邻武进县，南毗金坛市，西与丹徒县交界，北与扬中市隔江相望。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穿境内，京杭大运河横穿境内，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导墅镇位于丹阳市东南部，2005 年 11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由原导墅镇、里庄镇合并而成。

#### （二）地形、地貌、土壤和资源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导墅镇，属宁镇丘陵延伸地带及太湖平原湖西部分的南部平原交汇处，该镇地势平坦，地面标高 6 米左右，境内河渠纵横。

地层单元属扬子区下扬子地层分区，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至新生界第四系发育良好，为第四系沉积层所覆盖，其地层自老到新为上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处宁镇反射弧的东段，地质构造运动形成的褶皱带、构造轴线主要为北东和北北东，断裂活动以断层走向为主，横断层为次，在断裂作用影响下形成小型凹陷盆地。根据有关钻探资料，该地区地层厚度和岩性比较均匀，具有较大的承载力和较好的稳定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本区地震烈度为 7 级。

境内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渗育型水稻土亚类的灰沙土土属和潜育型水稻土亚类的黄泥土土属。灰沙土土属棕灰色，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中壤土，土壤肥力属较高类型；黄泥土土属灰黄色土，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偏粘，为粉质重壤土，土壤肥力属上等类型。适合于稻、麦、棉水旱轮换作业。

#### （三）气象气候

丹阳市处在亚热带与南温带的过渡性气候带中，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年日照量为 2021 小时，无霜期 230 天，平均降水量为 1058.4 毫米/年。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6 月中下旬该地区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

雨量集中，多雷雨、大雨或暴雨；冬季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特气象特征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 （四）水系

丹阳市以宁镇丘陵为分水岭，形成两大水系区域。北部为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0.7%。该区域河流短小，发源于宁镇丘陵，大多由西流向东，注入长江。夏季流量多而急，冬季流量少而慢。南部属于太湖水系，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89.3%。该区域河流自北向南，汇集了宁镇丘陵低山南麓和茅山东麓的地表水，注入金坛市的长荡湖和武进市的滆湖。流量大，流速慢，水位变化小。太湖水系的南部和东部地区，多天然湖塘。京杭运河和九曲河将太湖水系和长江水系相连接，从而构成丹阳的水系网络。

评价区所属水系为太湖流域湖西水系，评价区域内主要的地面水体为京杭运河、鹤溪河，鹤溪河为本项目废水接纳水体。

京杭运河起点在辛丰镇桥，终点九时铺，南北向穿过丹阳全境，全长 28.6km。其功能为航运、工业和农业用水。京杭运河丹阳断面，平均水位 2.5-4.0m，最高水位 2.9-4.50m，枯水位 2.5-2.7m，平均河宽 58-61m，流量 20-95m<sup>3</sup>/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8m<sup>3</sup>/s，枯水滞流期最小流量 3.6m<sup>3</sup>/s。苏南京杭运河的水流量受镇江谏壁闸及九曲河林家闸的控制。其功能主要为航运、工业和农业用水，是丹阳市重要的引排水河道之一，是贯通长江及太

湖的主要水上运输通道之一。

鹤溪河古名荆河，又名白鹤河。西起里庄荆城丹金溧漕河河口，流经里庄、导墅、蒋墅；东迄武进扁担河，全长 21.63 公里。丹阳市内总长度 19.5 公里，其河底宽 18-25 米。该河流域面积 144 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水流自西向东流向京杭大运河（在蒋墅境内流向为自北向南再折向东南入武进）。其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泄洪以及航运。

#### （五）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的温暖地带，光、热、水资源较丰富，宜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繁育。低山丘陵地带以黄棕壤为主，平原地带以水稻土为主。天然植被主要是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有麻栎、黄连木、山槐、枫杨等；常绿阔叶树有青冈栎、苦槠、石楠等。但因人类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已残留甚少，现有的是人工栽培的用材林、薪炭林、各种经济林和大片的农田植被。全市鸟类 100 多种。其它野生动物 20 多种。

##### 2、水生生态

评价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青草鱼、鲢鳙鱼、鲤鲫等淡水鱼类和鳊、鲃、鳝等非人工养殖鱼类均有大量产出。境内长江鱼类有 90 多种，其中刀鱼、鲥鱼、鳊鱼、河豚是名贵的鱼类；白鳍豚、中华鲟是我国珍稀动物，其溯河回游经过该地长江水域。

## 四、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现状调查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镇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镇江丹阳市环境空气见表4-1。

表4-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7	150	18.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0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96	80	120.00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sub>3</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1	150	67.3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5	75	113.33	

由表4-1可见,丹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本项目纳污河流鹤溪河。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对鹤溪河的监测统计结果,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注: pH 无量纲)

河流	项目 监测断面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鹤溪河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7.43-7.56	2.3-2.5	0.094-0.107	0.13-0.14	ND	18-19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7.47-7.50	2.5	0.101-0.104	0.15	ND	14-17
	导墅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7.52-7.61	2.6-2.9	0.112-0.113	0.14	ND	10-16
III 类标准		6~9	≤6	≤1.0	≤0.2	≤0.05	≤20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噪声现场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号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dB (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1#	昼间	55.3	60	未超标
	夜间	48.3	50	未超标
南厂界 2#	昼间	54.7	60	未超标
	夜间	49.3	50	未超标
西厂界 3#	昼间	53.3	60	未超标
	夜间	49.5	50	未超标
北厂界 4#	昼间	55.5	60	未超标
	夜间	48.7	50	未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各监测点此次监测期间, 无论白天或夜间噪声值都能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没有超标现象。总体来讲,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汤桥	NW	52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汤村	W	453	25	
	东汤村	S	461	80	
水环境	丹金溧漕河	E	2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东汤村	NW	52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洪水调蓄区	E	20	二级管控区 1.312km <sup>2</sup>	洪水调蓄区

\*注: 距离为排气筒与居民的最近距离。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 ( $\text{SO}_2$ )	年平均	$60\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年平均	$40\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text{mg}/\text{m}^3$	
臭氧 ( $\text{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年平均	$70\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年平均	$3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mu\text{g}/\text{m}^3$	

### 2、环境噪声

根据丹阳市珥陵镇环境规划,项目所在地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Leq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2 类	$\leq 60$	$\leq 50$

### 3、地表水

鹤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5-3:

表 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mg}/\text{L}$  (注: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值	6~9	$\leq 6$	$\leq 4$	$\leq 20$	$\leq 0.05$	$\leq 1.0$	$\leq 0.2$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p> <p>1、废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全厂仍零排放控制。</p> <p>2、废气污染物：本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4.97t/a、烟尘 6.13t/a、氟化物 1.1t/a。</p> <p>3、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p> <p>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企业现有总量指标内。</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噪声：</p> <p>技改项目运行后，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等效声级（昼间）≤60dB(A)、等效声级（夜间）≤50dB(A)）。</p> <p>2、废水：</p> <p>根据技改项目特点，本次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废气：</p> <p>技改项目点火燃气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颗粒物：30mg/m<sup>3</sup>，SO<sub>2</sub>：3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烟囱高度：60m）。</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内容仅为点火工段的燃料由燃煤改为燃气，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 (三)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其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鉴于项目目前已经运行，本报告表对项目污染源强的估算依据：实测法、物料衡算法。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为点火燃烧器等产生的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6-1。

表 6-1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距离 (m)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	点火燃烧器	2 个	82	52	117	137	47

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设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
- ②噪声机械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
- ③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 3、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点火工段改用天然气，该工段天然气消耗量为100万m<sup>3</sup>/a，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可知，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天然气），经计算，本项目的烟气量为1.36×10<sup>7</sup>m<sup>3</sup>/a，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统计，燃烧10000m<sup>3</sup>的天然气，产生6.3kg NO<sub>x</sub>，1.0kgSO<sub>2</sub>，2.4Kg烟尘。经计算，产生NO<sub>x</sub> 0.63t/a，SO<sub>2</sub>0.1t/a，烟尘0.24t/a。该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煤矸石自燃废气一并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利用现有）。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种类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点火 工段	燃气 废气	5667	烟尘	17.6	0.1	0.24	与煤矸石自燃 废气一并经双 碱法脱硫塔处 理后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95	0.9	0.005	0.012	30	/
			SO <sub>2</sub>	7.4	0.042	0.10		80	1.4	0.008	0.02	300	/
			NO <sub>x</sub>	45.9	0.26	0.63		20	36.7	0.208	0.50	200	/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固废。

5、“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三本帐”核算见表6-3

表 6-3 技改前、后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 减量	技改后总排 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0	1440	0
	COD		0.072	0	0	0.072	0
	SS		0.0144	0	0	0.0144	0
	氨氮		0.0072	0	0	0.0072	0
	总磷		0.00072	0	0	0.00072	0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t/a)	9.06	0	-2.93	6.13	-2.93
		SO <sub>2</sub> (t/a)	7.03	0	-2.06	4.97	-2.06
		NO <sub>x</sub> (t/a)	3.86	0	-3.86	0	-3.86
		氟化物	1.1	0	0	1.1	0
	天然气燃 烧废 气	烟尘(t/a)	0	0.012	0	0.012	+0.012
		SO <sub>2</sub> (t/a)	0	0.02	0	0.02	+0.02
		NO <sub>x</sub> (t/a)	0	0.50	0	0.50	+0.50
固体 废物	工业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目前点火装置改造已完成，已投入试运行，本环评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声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本项目点火装置技改已完成且投入试运行，因此，本项目噪声影响分析以现状监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主要噪声设备有点火燃烧器等。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3月14日	标准值	3月14日	标准值
东侧厂界	N1	55.3	60	48.3	50
南侧厂界	N2	54.7	60	49.3	50
西侧厂界	N3	53.3	60	49.5	50
北侧厂界	N4	55.5	60	48.7	50

说明：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运行后，全厂正常营运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点火燃烧废气达标分析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其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7-2。

表 7-2 本次技改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5667m <sup>3</sup> /h		与煤矸石自燃废气一并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5667m <sup>3</sup> /h		/
烟尘	17.6	0.24		0.9	0.012	30
SO <sub>2</sub>	7.4	0.10		1.4	0.02	300
NO <sub>2</sub>	45.9	0.63		36.7	0.50	200

从表 7-2 中可以看出，本项目技改后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气象特征

根据丹阳市气象站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7-3。

表 7-3 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4.9
	极端最高温度	℃	38.8
	极端最低温度	℃	-18.9
	最热月平均温度（7月）	℃	27.7
	最冷月平均温度（1月）	℃	1.9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23.0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kPa	101.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月）	%	86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1月）	%	74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1058.4
	日最大降水量	mm	234.3
	年最大降水量	mm	1628
主导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偏东风
	夏季主导风向		E SW
	冬季主导风向		NE NW

本区域风频玫瑰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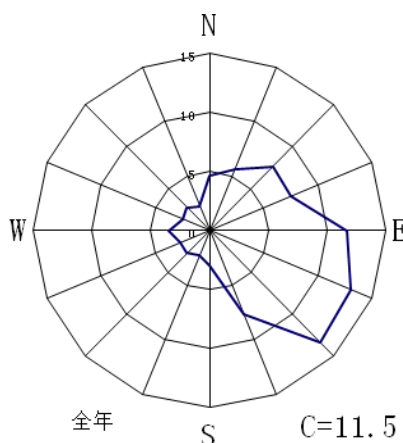


图 7-1 多年风向频率玫瑰图

②污染源参数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

表 7-4 大气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X	Y							烟尘	SO <sub>2</sub>	氮氧化物
1	FQ-01	124	431	20	60	0.8	0.03	40	正常	0.012	0.02	0.5

③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a、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如下：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sub>10</sub> )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b、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sub>i</sub>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进行计算。其中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sub>max</sub> ≥ 10%
二级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	P <sub>max</sub> < 1%

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④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正常工况下点源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离 D (M)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50	9.69E-13	0.00	1.61E-12	0.00	4.04E-11	0.00
100	1.80E-06	0.00	2.99E-06	0.00	7.48E-05	0.04
200	2.80E-05	0.01	4.67E-05	0.01	1.17E-03	0.58
<b>212</b>	<b>2.82E-05</b>	0.01	<b>4.70E-05</b>	<b>0.01</b>	<b>1.18E-03</b>	<b>0.59</b>
300	2.72E-05	0.01	4.54E-05	0.01	1.13E-03	0.57
400	2.20E-05	0.00	3.66E-05	0.01	9.15E-04	0.46
500	1.66E-05	0.00	2.77E-05	0.01	6.93E-04	0.35
600	1.29E-05	0.00	2.15E-05	0.00	5.39E-04	0.27
700	1.15E-05	0.00	1.91E-05	0.00	4.79E-04	0.24
800	1.03E-05	0.00	1.72E-05	0.00	4.30E-04	0.21
900	9.19E-06	0.00	1.53E-05	0.00	3.83E-04	0.19
1000	8.19E-06	0.00	1.36E-05	0.00	3.41E-04	0.17
1100	7.38E-06	0.00	1.23E-05	0.00	3.08E-04	0.15
1200	6.71E-06	0.00	1.12E-05	0.00	2.79E-04	0.14
1300	6.11E-06	0.00	1.02E-05	0.00	2.54E-04	0.13
1400	5.57E-06	0.00	9.29E-06	0.00	2.32E-04	0.12
1500	5.10E-06	0.00	8.51E-06	0.00	2.13E-04	0.11
1600	4.69E-06	0.00	7.82E-06	0.00	1.95E-04	0.10
1700	4.32E-06	0.00	7.21E-06	0.00	1.80E-04	0.09
1800	4.00E-06	0.00	6.66E-06	0.00	1.67E-04	0.08
1900	3.71E-06	0.00	6.18E-06	0.00	1.55E-04	0.08
2000	3.45E-06	0.00	5.75E-06	0.00	1.44E-04	0.07
2100	3.22E-06	0.00	5.36E-06	0.00	1.34E-04	0.07
2200	3.01E-06	0.00	5.02E-06	0.00	1.25E-04	0.06
2300	2.82E-06	0.00	4.71E-06	0.00	1.18E-04	0.06
2400	2.65E-06	0.00	4.42E-06	0.00	1.11E-04	0.06

2500	2.50E-06	0.00	4.16E-06	0.00	1.04E-04	0.05
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b>2.82E-05</b>	0.01	<b>4.70E-05</b>	<b>0.01</b>	<b>1.18E-03</b>	<b>0.59</b>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准10%距离D10%, M	0		0		0	

### ⑤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 < 1\%$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3、环境风险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储罐，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根据本项目涉及资料，天然气储存最大量约 0.02t，属于甲烷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内容，甲烷类物质临界量为 10 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02，远小于 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 P 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等级判断方法，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 (2) 风险物质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质，在发生事故时可能对周围的空气和水体造成事故污染，各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害性见下表 7-9。

**表 7-9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第一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燃爆危险：	易燃，具窒息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 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甚至因缺氧而窒息、昏迷。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第二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182.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闪点（℃）：	-188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V/V）：	15



沸点 (°C):	-161.5	爆炸下限% (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第三部分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氟、氯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四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急性中毒:	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 约 16.5% 中重中毒者留有后遗症, 主要表现为神经系统症状头痛、头昏、乏力、多梦、失眠、反应迟钝、记忆力下降, 个别有阵发性肌颤、失语、偏瘫, 经过适当治疗可以恢复正常, 即使严重的后遗症也呈可逆性。		
慢性中毒:	头痛、头晕、胸闷、恶心、呕吐、乏力, 重者昏迷、紫绀、咳嗽、胸痛、呼吸急促、呼吸困难、抽搐、心律失常, 部分病例出现精神症状。		
刺激性:	/		
最高容许浓度	/		

##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等事故危险因素。因天然气具有易燃性, 遇到高温、明火产生燃烧爆炸, 项目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操作不当会引起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 设备选型不当、过滤分离器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管道运行安全, 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事故。

### (3) 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 ①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 ②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气。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③消防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4) 风险结论

总体而言, 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和泄漏的危险。但是, 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 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 并在发生事故后有效控制影响程度和范围。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后排放量及浓度
大气 污染物	点火天然气燃烧废 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7.4mg/m <sup>3</sup> , 0.10t/a 45.9mg/m <sup>3</sup> , 0.63t/a 17.6mg/m <sup>3</sup> , 0.24t/a	1.4mg/m <sup>3</sup> , 0.024t/a 36.7mg/m <sup>3</sup> , 0.50t/a 0.9mg/m <sup>3</sup> , 0.012t/a
水 污染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	——	——
噪 声	主要噪声设备有点火燃烧器等，噪声源强 82dB(A)。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叶）  ——				

##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 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与煤矸石自燃废气一并 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 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	——	——	——
电离 辐射和 电磁 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p>①设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p> <p>②噪声机械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p> <p>③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p> <p>各噪声设备位置按照工程设计给定的布局，并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类排放标准。</p>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十、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具体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与煤矸石自燃废气一并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点火燃烧器 等设备	等效连续A 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1	三同时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委托监测			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	三同时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现有总量内平衡		-	/
卫生距离设置			——		-	/
合计	/	/	/	/	1	/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丹阳市导墅镇里庄东河村，主要从事煤矸石、粉煤灰、淤泥、自保温新型烧结砌块生产。

该公司“环保新型建材（煤矸石、淤泥、粉煤灰自保温砌块）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获得了环评批复（丹环【2012】323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了丹阳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丹环验【2014】5 号)。

为了响应环保节能减排，项目点火淘汰了原焙烧隧道窑点火燃煤系统（1 套），现改用烧结砌块天然气燃烧系统（1 套），目前该天然气燃烧系统已经试运行。

#### (二)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之内，即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 (三)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技改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政策。

##### (2) 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本项目不属于该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所列的限制开发

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和当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相符。

#### （四）工程分析

技改项目营运期间，无污水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为主要废气污染源；点火燃烧器等噪声为项目主要噪声源。

#### （五）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

项目目前已经建成。

##### （2）营运期

设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噪声机械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项目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 ②废水：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 ③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煤矸石自燃废气一并经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60m 高烟囱排放。

#### （六）环境质量现状

公司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未达标，根据今后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方案可行。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现场监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区域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界外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方案可行。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

####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 1、废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全厂仍零排放控制。
- 2、废气污染物：本技改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4.97t/a、烟尘 6.13t/a、氟化物 1.1t/a。
- 3、固废：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企业现有总量指标内。

#### **（九）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技改项目实施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可削减 SO<sub>2</sub>、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的作用。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基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项目土地手续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原环评报告书批复

附件 6. 原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

附图 5.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及本项目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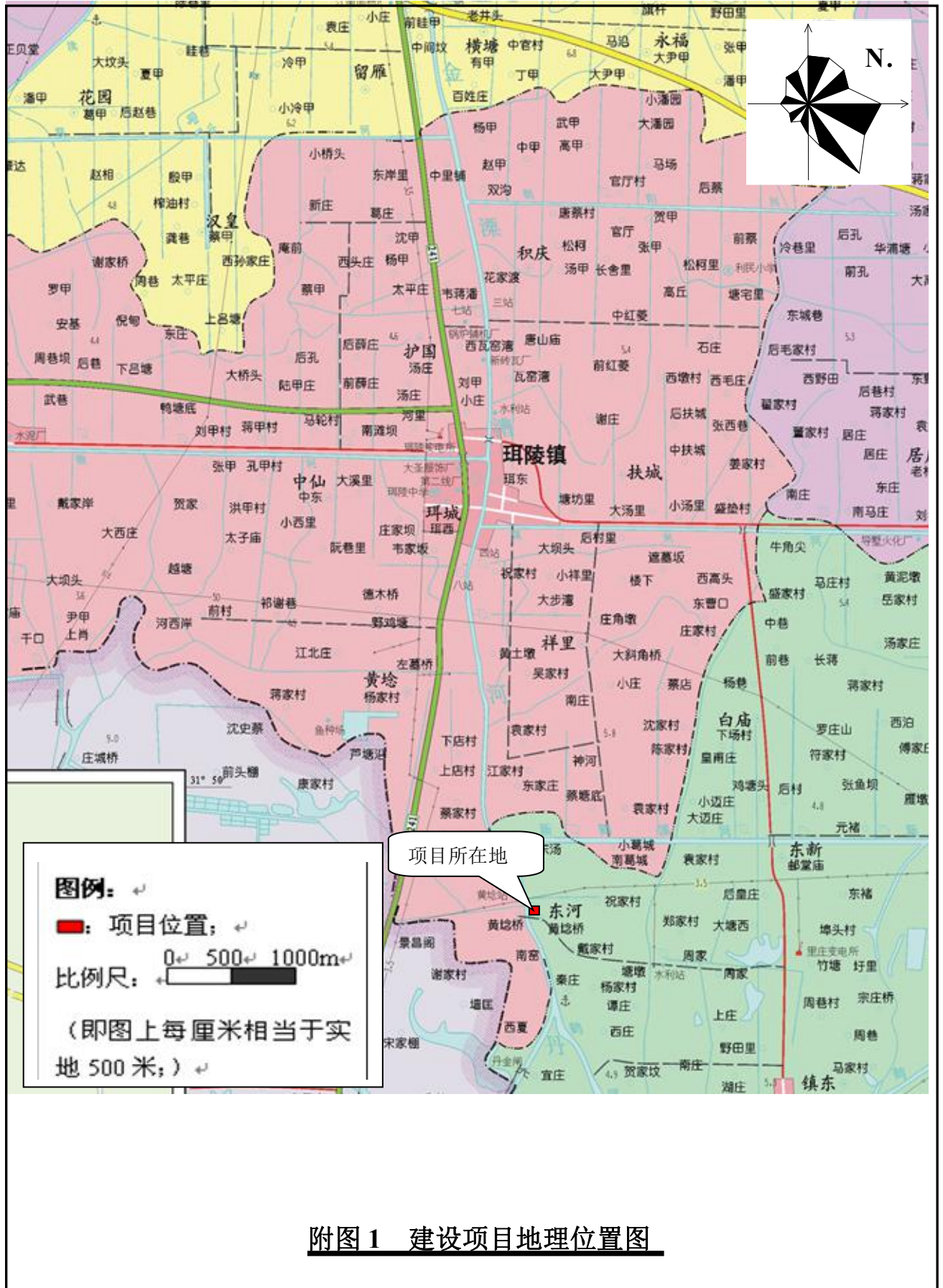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 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需要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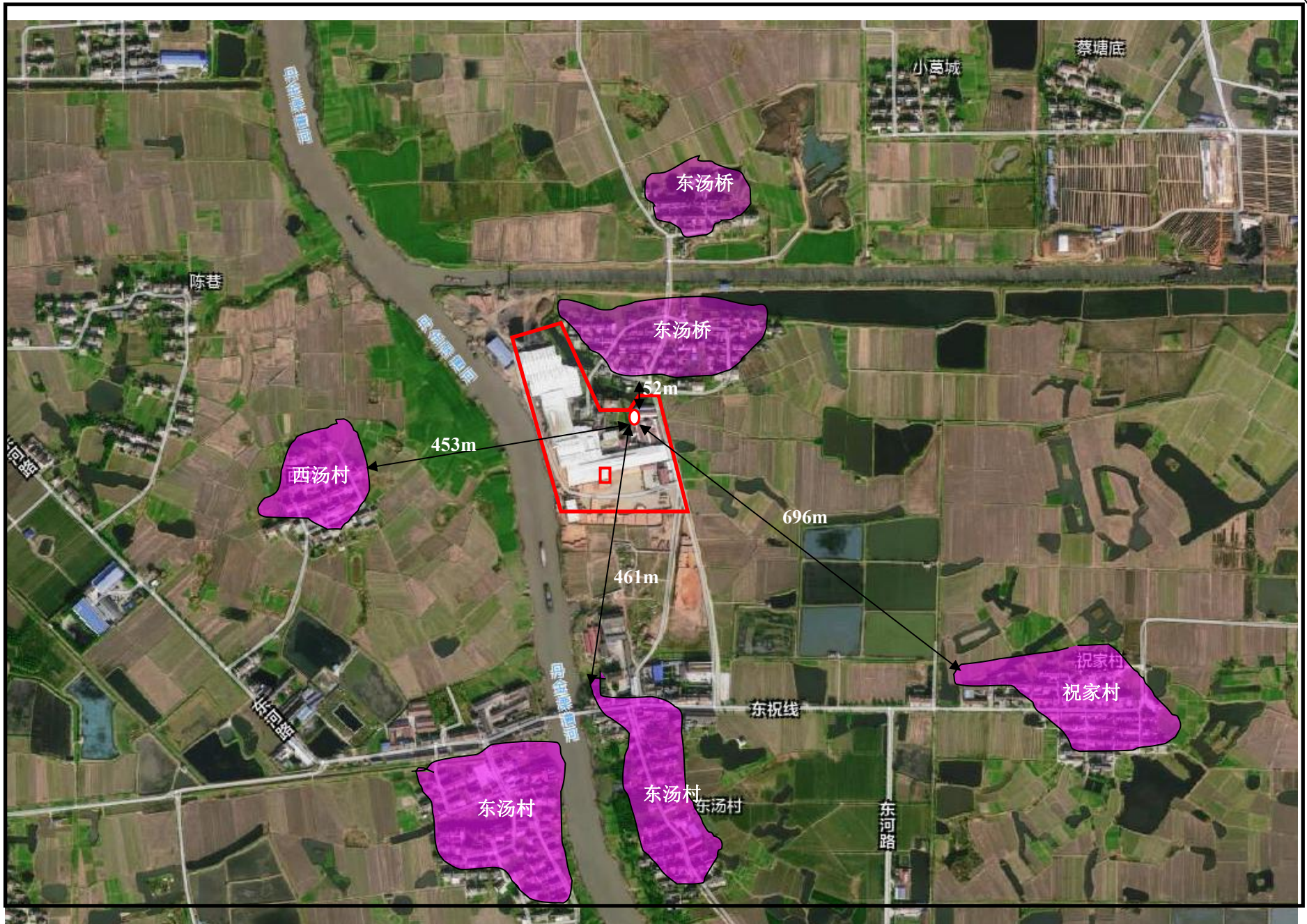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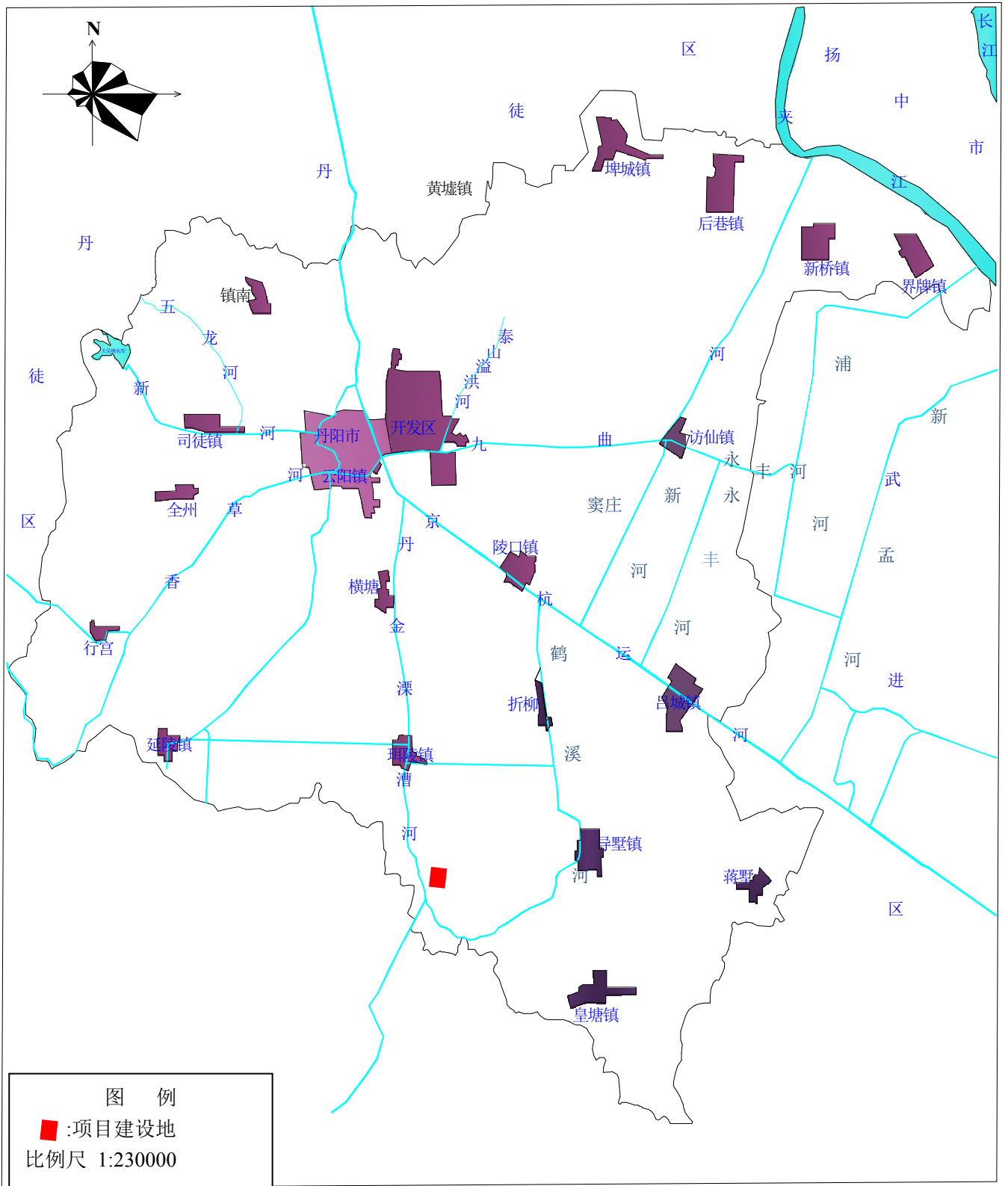


附图2 江苏贝斯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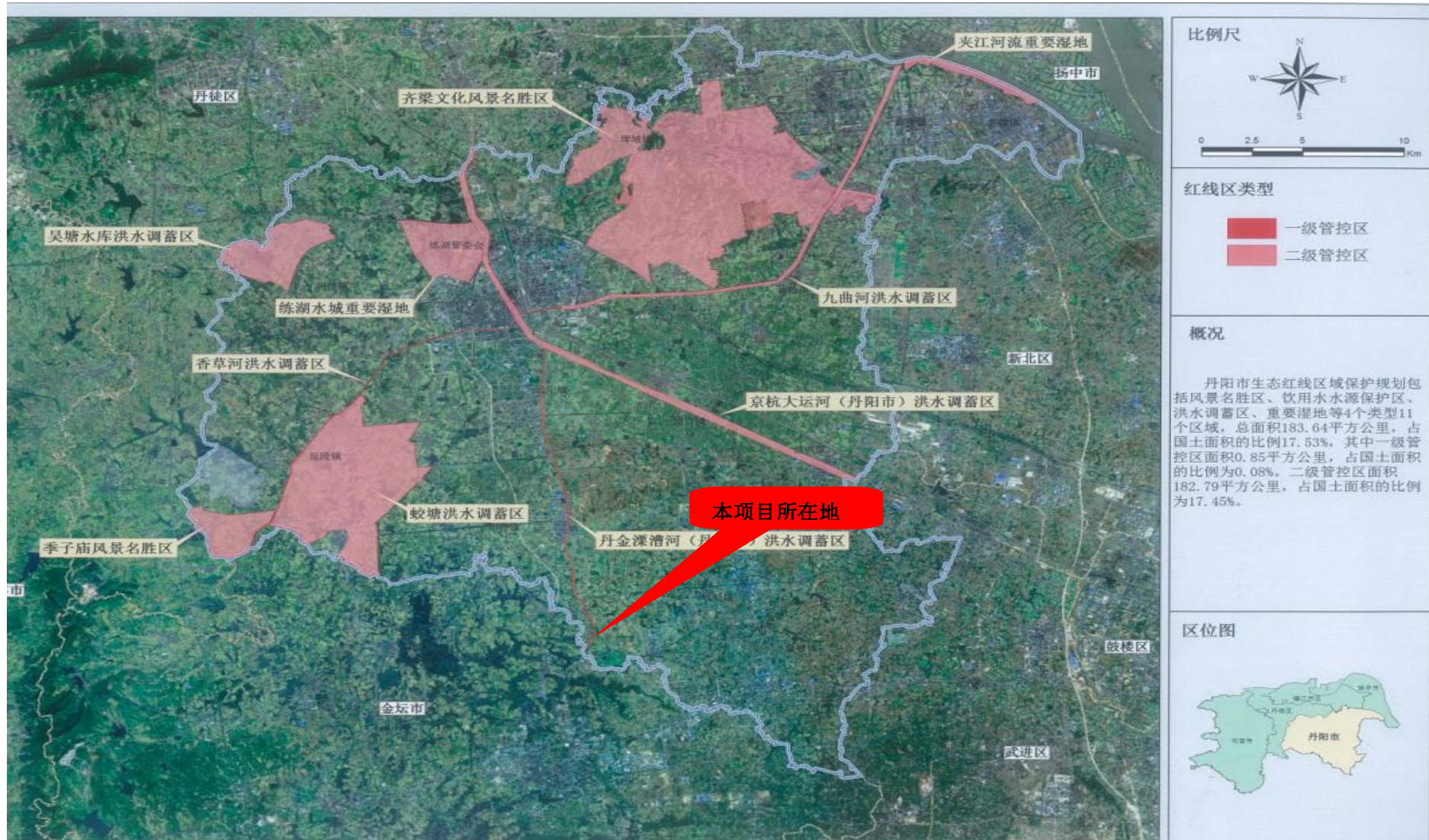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4 丹阳市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图5 丹阳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